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-16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

類 別	民政	案 號	1	請願人或 提案人	黃馨
案 由	召開「吉安鄉都市計畫（吉安鄉公所附近公共設施兒童、停車場及原住民聚會所用地）三通已完成規劃，但公設用地無法依計畫使用」專案會議				
依 據	本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5 號議決案。				
經 過	於 110 年 8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，於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邀請專案小組委員、立法委員鄭天財、立法委員傅崐萁服務處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原民處、建設處、社會處、吉安鄉公所、吉安鄉永安村村長、吉安鄉太昌村村長、吉安鄉永安部落頭目、花蓮縣政府秘書等列席會議。				
處理 意見	<p>1. 請地政處提供 63 年第一次登記為國有太昌段 928 地號等 14 筆土地，面積 8,850 平方公尺，吉安鄉太昌段 1304 地號土地 1 筆，面積 3,649 平方公尺，管理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，共 15 筆土地的撥用計畫書請提供參閱。</p> <p>查明第一次使用單位及撥用原委是否相符，如不符合使用目的，是否將土地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</p> <p>2. 臺東農場於 110 年 8 月 4 日與吉安鄉公所開會討論，因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計有 5 位承租人，與承租人合約規定可再續租 1 次 5 年，承租人均有意再續租，租期至 115 年。</p> <p>本專案決議停五及兒四已於 107 年完成吉安鄉公所(附近)都市計畫為公設用地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應不宜再續租給承租人使用。</p> <p>3. 請花蓮縣政府將吉安鄉永安部落聚會所納入花蓮縣第三期(109-112)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-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</p>				

	<p>興建計畫。</p> <p>4. 請縣府積極爭取公共設施用地(停五及兒四)以利地方發展。</p> <p>5. 請中央單位立法院鄭天財委員、傅崐萁委員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協助公共設施用地合理取得，早日能推動地方建設、促進地方發展。</p>					
專 案 委 員	召集人	黃馨		委 員	笛布斯·顛賚	
	委 員	潘月霞		委 員	李正文	
	委 員	黃玲蘭		委 員	蔡依靜	
	委 員	吳東昇		委 員	吳建志	
	委 員	簡智隆		委 員	李秋旺	
	委 員	周駿宥		委 員	徐子芳	
	委 員	謝國榮		委 員	高小成	
	委 員	張美慧		委 員	楊華美	
	委 員	莊枝財		委 員	鄭寶秀	
	委 員	徐雪玉		委 員		
議 決	照處理意見通過					

地段地號

地段	地號	面積 m2	管理機關
太昌段	928	2,575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太昌段	928-3	747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太昌段	928-4	2,420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太昌段	928-2	752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太昌段	929-5	207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太昌段	930-6	328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太昌段	928-5	76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太昌段	929-4	43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太昌段	930-5	133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太昌段	928-7	81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太昌段	929-3	143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太昌段	930	1,171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太昌段	929	117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太昌段	930-3	57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14 筆土地		8,850	

地段地號

地段	地號	面積 m2	管理機關
太昌段	1304	3,649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1 筆土地		3,649	